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威龙再造”）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存在大量逾期债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持续经营所述，威龙再制造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32,403,248.77 元，截至 2021 年末累计亏损 129,160,323.31 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威龙再制造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41,309,243.96 元。截至报告日仍存在“大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质押，公司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状况，公司拟通过债务重组化解公司债务问题，债

务重组协议已拟定，重组各方就协议内容执行审批程序中，重组相关事项处于推进过程中，但重组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 8.2 或有事项所述威龙再制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凤国保存在债务互相担保，我们未获取威龙再制造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凤国保个人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无法预计该担保事项对威龙再制造公司的具体影响金额。

如财务报表附注 8.2 或有事项所述威龙再制造公司存在大量诉讼事项，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均处于已判决未执行状态，威龙再制造公司与诉讼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薄弱，我们无法保证威龙再制造公司诉讼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性。

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同。

二、监事会将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有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7日